

证券代码：839946

证券简称：华阳变速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伦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宋立平（监事会主席）、张振军（监事）、陈刚（职工代表监事）、尚宗新（董事会秘书）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已选举产生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选举陈伦宏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陈伦宏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：

（1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委员为董事陈伦宏、董事陈守全、董事侯克斌、董事罗根生、董事曹虎、独立董事孔祥银、独立董事孙海明；召集人为董事陈伦宏。

（2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委员为董事曹虎、独立董事孔祥银、独立董事孙海明；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孔祥银。

（3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委员为董事陈守全、独立董事孔祥银、独立董事孙海明；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孙海明。

（4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委员为董事侯克斌、独立董事孔祥银、独立董事孙海明；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孔祥银。

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陈伦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陈伦宏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银、孙海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尚宗新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尚宗新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银、孙海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吴欢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吴欢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银、孙海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聘任杨波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杨波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2）聘任张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张军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3）聘任陈敬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陈敬平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4）聘任姚世煜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姚世煜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5）聘任吴欢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吴欢同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银、孙海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